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一六八號九樓

電話：(○二) 六六二一五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2		四~十六
(五) 關係人交易	33		十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4		十八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35		十九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二十
(十)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5~38		二一
(十一) 其 他	38		二二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8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48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9~51		二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9, 52~57		二三
(十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39, 58~59		二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秋 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727,398	27	\$ 2,231,425	37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八)	\$ 387,964	6	\$ 187,866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00	-	2120	應付票據	38,159	1	26,25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178,432	3	-	-	2140	應付帳款	1,576,709	25	1,183,835	20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298,963	5	435,425	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13,989	-	-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 74,570 仟元及九十八年 74,084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2,140,618	33	1,829,723	30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80,349	1	78,35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八)	126,757	2	67,541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	254,643	4	209,652	3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七)	469,967	7	298,771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477	-	-	-
1250	預付貨款	70,477	1	51,395	1	2260	預收貨款	59,003	1	43,65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17,696	-	18,85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7,600	1	57,03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5,666	2	108,71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98,893	39	1,786,651	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25,974	80	5,041,944	83		其他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16,310	-	16,014	1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4,280	-	-	-	2820	存入保證金	2,009	-	2,635	-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十八)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371,302	6	432,015	7
	成 本					2880	合併貸項 (附註二)	-	-	1,727	-
1501	土 地	65,187	1	65,187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89,621	6	452,391	8
1521	房屋及建築	204,507	3	203,280	3	2XXX	負債合計	2,888,514	45	2,239,042	37
1531	機器設備	531,764	8	319,742	5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33,659	-	33,216	1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60,000 仟股，九十九年發行 136,041 仟股；九十八年發行 135,376 仟股	1,360,408	21	1,353,755	22
1561	生財器具	41,092	1	31,098	1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53,285	1	52,512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4,175	-	4,388	-
15X1	成本合計	929,494	14	705,035	12	3260	長期投資	552,480	9	554,099	9
15X9	減：累計折舊	226,423	3	185,527	3	3270	合併溢額	852,372	13	852,372	14
		703,071	11	519,508	9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439,027	22	1,410,859	23
1671	未完工程	-	-	1,774	-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32,378	-	2,228	-	3310	法定公積	137,934	2	60,98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35,449	11	523,510	9	3350	未分配盈餘	645,075	10	810,205	14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83,009	12	871,191	15
1760	商譽 (附註二)	366,777	6	366,777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四)	3,144	-	4,00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8,290)	(1)	179,426	3
1780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9,624	-	10,428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780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79,545	6	381,211	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5,510)	(1)	179,426	3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496,934	54	3,815,231	63
181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及十)	-	-	29,338	1	3610	少數股權	41,134	1	16,507	-
1820	存出保證金	42,993	1	18,57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38,068	55	3,831,738	63
1838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及十)	116,000	2	73,288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426,582	100	\$ 6,070,780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2,341	-	2,91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1,334	3	124,115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26,582	100	\$ 6,070,7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6,715,313	101	\$5,981,45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4,805</u>	<u>1</u>	<u>71,501</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640,508	100	5,909,95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6,993</u>	<u>-</u>	<u>29,966</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657,501	100	5,939,9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十六及十七）	<u>5,135,763</u>	<u>77</u>	<u>4,212,711</u>	<u>71</u>
5910	營業毛利	<u>1,521,738</u>	<u>23</u>	<u>1,727,207</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210,622	3	123,918	2
6200	管理費用	548,941	8	523,862	9
6300	研發費用	<u>83,132</u>	<u>2</u>	<u>55,94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42,695</u>	<u>13</u>	<u>703,722</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679,043</u>	<u>10</u>	<u>1,023,48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329	1	15,231	1
7130	處分資產淨益（附註十）	12,230	-	-	-
7210	租金收入	768	-	6,42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	-	3,144	-
7480	其他	<u>16,103</u>	<u>-</u>	<u>13,765</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7,430</u>	<u>1</u>	<u>38,56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318	-	\$ 4,35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八)	12,060	-	-	-
7530	處分資產淨損	-	-	20,725	1
7560	兌換淨損	20,181	1	-	-
7640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 (附註二及五)	1,738	-	-	-
7880	其他 (附註十六)	<u>4,573</u>	<u>-</u>	<u>2,30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1,870</u>	<u>1</u>	<u>27,386</u>	<u>1</u>
7900	稅前利益	684,603	10	1,034,667	17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u>152,246</u>	<u>2</u>	<u>257,388</u>	<u>4</u>
9600	合併總純益 (附註三)	<u>\$ 532,357</u>	<u>8</u>	<u>\$ 777,279</u>	<u>1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23,123	8	\$ 769,484	13
9602	少數股權	<u>9,234</u>	<u>-</u>	<u>7,795</u>	<u>-</u>
		<u>\$ 532,357</u>	<u>8</u>	<u>\$ 777,279</u>	<u>1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三及十三)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5.04</u>	<u>\$ 3.85</u>	<u>\$ 7.65</u>	<u>\$ 5.69</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4.99</u>	<u>\$ 3.81</u>	<u>\$ 7.58</u>	<u>\$ 5.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二)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二)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二)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十二)			母 公 司 股東權益合計	少 數 股 權	股東權益合計
	股 數	金 額	股票發行溢價	長 期 投 資	合 併 溢 價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九十八年初餘額	135,169	\$ 1,351,685	\$ -	\$ 554,099	\$ 852,372	\$ 1,406,471	\$ 27,109	\$ 480,104	\$ 507,213	\$ 289,181	(\$ 202)	\$ 288,979	\$ 3,554,348	\$ 8,712	\$ 3,563,060
九十七年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33,877	(33,877)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	-	(405,506)	(405,506)	-	-	-	(405,506)	-	(405,506)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07	2,070	4,388	-	-	4,388	-	-	-	-	-	-	6,458	-	6,458
金融商品已實現利益	-	-	-	-	-	-	-	-	-	-	202	202	202	-	202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769,484	769,484	-	-	-	769,484	7,795	777,27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09,755)	-	(109,755)	(109,755)	-	(109,755)
九十八年底餘額	135,376	1,353,755	4,388	554,099	852,372	1,410,859	60,986	810,205	871,191	179,426	-	179,426	3,815,231	16,507	3,831,738
九十八年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76,948	(76,948)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	-	-	-	-	-	-	(611,305)	(611,305)	-	-	-	(611,305)	-	(611,305)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665	6,653	29,787	-	-	29,787	-	-	-	-	-	-	36,440	-	36,440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523,123	523,123	-	-	-	523,123	9,234	532,35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67,716)	-	(267,716)	(267,716)	-	(267,716)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2,780	2,780	2,780	-	2,78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數	-	-	-	(1,619)	-	(1,619)	-	-	-	-	-	-	(1,619)	1,619	-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13,774	13,774
九十九年底餘額	136,041	\$ 1,360,408	\$ 34,175	\$ 552,480	\$ 852,372	\$ 1,439,027	\$ 137,934	\$ 645,075	\$ 783,009	(\$ 88,290)	\$ 2,780	(\$ 85,510)	\$ 3,496,934	\$ 41,134	\$ 3,538,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32,357	\$ 777,279
折舊及攤提	106,775	85,27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060	-
處分投資淨損（利益）	(1,025)	100
處分資產淨損（益）	(12,230)	20,725
提列呆帳損失	1,565	10,919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3,298	(1,259)
存貨報廢損失	8,963	6,706
存貨盤損	-	(3,0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577	(2,767)
提列退休金	1,158	482
遞延所得稅	(59,926)	43,058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6,462	(350,619)
應收帳款	(311,381)	515,911
存 貨	(191,485)	62,817
預付貨款	(19,082)	(20,450)
其他流動資產	13,047	21,102
應付票據	11,909	7,318
應付帳款	392,874	18,7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89	-
應付所得稅	1,992	33,144
應付費用	44,991	31,768
預收貨款	15,349	5,156
其他流動負債	(1,237)	9,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1,000</u>	<u>1,271,5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8,848)	(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9,820	50,7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9,216)	72,09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1,507)	-
購置固定資產	(289,247)	(46,11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處分資產價款	\$ 50,862	\$ 6,106
遞延費用增加	(88,562)	(42,7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418)	(10,5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u>-</u>	<u>49,2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1,116)</u>	<u>28,71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00,098	(44,89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26)	2,635
少數股權增加	13,774	-
發放現金股利	(611,305)	(405,506)
員工認股權股款	<u>36,440</u>	<u>6,45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1,619)</u>	<u>(441,306)</u>
現金淨增加(減少)	(281,735)	858,923
匯率影響數	(222,292)	(100,254)
年初現金餘額	<u>2,231,425</u>	<u>1,472,756</u>
年底現金餘額	<u>\$1,727,398</u>	<u>\$2,231,42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226</u>	<u>\$ 4,041</u>
支付所得稅	<u>\$ 210,180</u>	<u>\$ 180,69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u>\$ 1,360</u>	<u>\$ -</u>
未完工程轉列遞延費用	<u>\$ 1,807</u>	<u>\$ 13,232</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購置固定資產	(\$ 321,047)	(\$ 46,115)
應付設備款增加	<u>31,800</u>	<u>-</u>
支付現金數	<u>(\$ 289,247)</u>	<u>(\$ 46,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六十八年七月。主要經營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電子零件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技術授權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九十五年十一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掛牌買賣；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櫃轉上市，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正式掛牌買賣。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請詳附表十二。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誠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及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天津富群公司)、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及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富鴻齊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福建冠華公司)及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東莞冠皇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武漢富群公司)從事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加工製造、

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富鴻昌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鴻嘉駿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富大有限公司（富大公司）、永業發展有限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廣進有限公司（廣進公司）、嘉福國際有限公司（嘉福公司）、富京發展有限公司（富京公司）及富耀控股有限公司（富耀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293人及3,59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閒置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退休金、所得稅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彙編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其資產及負債科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各該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均包括母公司、高誠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富耀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富大

公司、嘉福公司、富京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中山富鴻齊公司及昆山鴻嘉駿公司之帳目。

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均包括母公司、高誠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富大公司、嘉福公司、富京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及中山富鴻齊公司之帳目。

上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含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營業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按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計價。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遞延。

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減項；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限提列：房屋及建築，四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三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估計可繼續使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商 譽

因與富鴻齊公司合併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福建冠華公司使用福建省福州市土地給付之權利金，按五十年平均攤提。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按轉列為閒置資產時之帳面價值或淨變現價值孰低入帳，並按其耐用年限計提折舊；續後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其帳面價值是否有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遞延費用

係購置模具成本、電腦軟體成本暨廠房裝修及改良工程，按三至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商譽、土地使用權、閒置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母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年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母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富大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嘉福公司、富京公司及富耀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高誠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中山富鴻齊公司及昆山鴻嘉駿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

合併貸項

投資子公司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合併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7,636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6 元。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641	\$ 8,2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95,656	1,487,412
銀行定期存款	125,101	735,756
	<u>\$ 1,727,398</u>	<u>\$ 2,231,42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0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477	\$ -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0.02.28~ 100.12.09	RMB 29,235/USD 4,444
<u>九十八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99.12.09	RMB 14,738/USD 2,18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底無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度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即在規避短期銀行借款之利率變動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益（損）分別為(1,738)仟元及 3,144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178,432</u>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113	\$ 6,822
製 成 品	142,413	84,532
在 製 品	177,651	113,095
原 物 料	149,790	92,522
在途存貨	-	1,800
	<u>\$469,967</u>	<u>\$298,771</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9,137 仟元及 27,811 仟元。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135,763 仟元及 4,212,711 仟元。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3,298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8,963 仟元及下腳收入 3,051 仟元；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59 仟元、存貨盤盈 3,040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6,706 仟元及下腳收入 4,417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出售久未異動之存貨所致。

八、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帳 面 金 額</u>	<u>股 權 %</u>
非上市(櫃)公司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 24,280	49.00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相關之投資損失，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九、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38,883	\$ 30,924
機器設備	123,308	91,093
運輸設備	15,437	14,503
生財器具	22,731	18,673
其他設備	26,064	30,334
	<u>\$226,423</u>	<u>\$185,527</u>

十、閒置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17,283
房屋及建築	<u>12,319</u>
	29,602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264</u>
淨 額	<u>\$ 29,338</u>

該土地、房屋及建築係原富鴻齊公司營業使用，於合併後已無使用，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母公司管理當局評估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另母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二月將該土地、房屋及建築暨廠房裝修（包含於遞延費用）全數予以處分，處分價款 45,600 仟元（已全數收回），並認列處分利益 12,358 仟元。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0.99%~5.31%，九十八年 1.00%~1.35%	\$259,309	\$115,000
擔保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2.79%~3.45%，九十八年 2.25%~5.31%	<u>128,655</u> <u>\$387,964</u>	<u>72,866</u> <u>\$187,866</u>

十二、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證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各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均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國內外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至四年間，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 60 元及 121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合併發行新股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因此截至九十九年底母公司九十五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由 60 元及 121 元依規定公式分別調整為 29.20 元及 61.20 元。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九十五年七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已行使 884 單位，認購普通股 884 仟股。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已行使 470 單位，認購普通股 470 仟股。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資料彙總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九十六年度給與認股權計劃		九十五年度給與認股權計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u>九十九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940	\$ 61.20	222	\$ 29.20
本年度行使	(470)	61.20	(195)	29.20
本年度失效	(67)	61.20	(27)	29.20
年底流通在外	<u>403</u>	61.20	<u>-</u>	29.20
年底可行使	<u>202</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45.79</u>		<u>\$ 1.79</u>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985	\$ 65.40	481	\$ 31.20
本年度行使	-	65.40	(207)	31.20
本年度失效	(45)	65.40	(52)	31.20
年底流通在外	<u>940</u>	65.40	<u>222</u>	31.20
年底可行使	<u>470</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45.79</u>		<u>\$ 1.79</u>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價格，業已因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之影響，而按員工認股權給與及認股辦法做相應之調整。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u>九十六年發行認股權計劃</u>	
\$61.20	1.096

若母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含) 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衡量時，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淨 利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本 年度淨利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u>\$ 523,123</u>	<u>\$ 769,4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擬制母公司本年度淨利	<u>\$ 516,960</u>	<u>\$ 752,503</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盈餘	<u>\$ 3.85</u>	<u>\$ 5.69</u>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3.81</u>	<u>\$ 5.56</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盈餘	<u>\$ 3.81</u>	<u>\$ 5.64</u>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3.77</u>	<u>\$ 5.52</u>

資本公積

母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

母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之間。

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1,850 仟元及 61,55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462 仟元及 15,38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

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3%~10%及 5%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擬議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公積	\$ 76,948	\$ 33,87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1,305	405,506	4.50	3.00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61,000	\$ -	\$ 25,000	\$ -
董監事酬勞	15,000	-	8,000	-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1,000	\$ 15,000	\$ 25,000	\$ 8,000
各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61,559</u>	<u>15,389</u>	<u>25,408</u>	<u>8,469</u>
	<u>(\$ 559)</u>	<u>(\$ 389)</u>	<u>(\$ 408)</u>	<u>(\$ 469)</u>

母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公司管理當局考量員工及董監事之分配對象及計劃，已分別調整為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母公司之損益。

母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稅前(未扣除少數股權)	稅後(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股數(分母) (仟 股)	稅前(未扣除少數股權)	稅後(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九十九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	\$ 684,603	\$ 523,123	135,797	<u>\$ 5.04</u>	<u>\$ 3.8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396		
員工認股權	<u>-</u>	<u>-</u>	<u>61</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84,603</u>	<u>\$ 523,123</u>	<u>137,254</u>	<u>\$ 4.99</u>	<u>\$ 3.81</u>
<u>九十八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	\$ 1,034,667	\$ 769,484	135,238	<u>\$ 7.65</u>	<u>\$ 5.6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10		
員工認股權	<u>-</u>	<u>-</u>	<u>179</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34,667</u>	<u>\$ 769,484</u>	<u>136,427</u>	<u>\$ 7.58</u>	<u>\$ 5.64</u>

企業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四、退休金

母公司及高誠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及高誠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887 仟元及 5,666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九十八年度母公司部分員工因資遣及離職，而產生退休金縮減利益 1,030 仟元。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服務成本	\$ 251	\$ 158
利息成本	531	66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34)	(124)
攤銷數	2,564	2,564
縮減利益	<u>-</u>	<u>(1,030)</u>
淨退休金成本	<u>\$ 3,212</u>	<u>\$ 2,233</u>

(二) 退休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0,968)	(\$ 10,79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3,234</u>)	(<u>10,967</u>)
累積給付義務	(24,202)	(21,76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4,927</u>)	(<u>4,805</u>)
預計給付義務	(29,129)	(26,566)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u>7,892</u>	<u>5,747</u>
提撥狀況	(21,237)	(20,819)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21,668	24,231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3,597)	(15,420)
應補認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u>3,144</u>)	(<u>4,00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16,310</u>)	(\$ <u>16,014</u>)
既得給付	<u>\$ 14,904</u>	<u>\$ 14,904</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退休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	2.00%	2.00%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2,054</u>	<u>\$ 1,751</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中山富鴻齊公司及昆山鴻嘉駿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其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9,671 仟元及 8,380 仟元。

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富大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嘉福公司、富京公司及富耀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十五、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各該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88,025	\$505,063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1,534)	(114,217)
暫時性差異	(5,103)	(151,954)
虧損扣抵	(7,235)	-
虧損留抵	3,917	10,3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9,158	25,030
當年度租稅減免	(<u>44,039</u>)	(<u>61,506</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213,189	212,80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004	148,135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62,930)	(105,0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017</u>)	<u>1,522</u>
	<u>\$152,246</u>	<u>\$257,388</u>

母公司及高誠公司當地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年初餘額	\$ 78,357	\$ 45,213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213,189	212,808
當年度支付稅額	(210,180)	(180,6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17)	1,035
年底餘額	<u>\$ 80,349</u>	<u>\$ 78,357</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12,228	\$ 12,782
存貨跌價損失	7,712	4,337
商譽攤銷	4,157	4,890
開辦費	1,717	1,446
未實現兌換淨損	-	90
其他	3,089	218
	<u>28,903</u>	<u>23,763</u>
減：備抵評價	<u>4,157</u>	<u>4,890</u>
	<u>24,746</u>	<u>18,8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淨益	(7,050)	-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22)
	<u>(7,050)</u>	<u>(22)</u>
	<u>\$ 17,696</u>	<u>\$ 18,851</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商譽攤銷	\$ 49,882	\$ 63,575
虧損留抵	13,795	13,990
退休金超限	2,238	2,402
開辦費	2,158	2,830
其他	190	98
	<u>68,263</u>	<u>82,895</u>
減：備抵評價	<u>63,677</u>	<u>74,043</u>
	4,586	8,85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利益	(<u>373,547</u>) (<u>\$368,961</u>)	(<u>437,953</u>) (<u>\$429,101</u>)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各自採淨額表達方式，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41 仟元及 2,914 仟元，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為 371,302 仟元及 432,015 仟元。

(四)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子公司得以抵減以後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及可抵減之最後年度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東莞冠皇公司	\$ 11,929	一〇二(已核定)
	27,582	一〇三(已核定)
昆山鴻嘉駿公司	<u>15,668</u>	一〇四(未核定)
	<u>\$ 55,17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384</u>	<u>\$ 16,443</u>
高誠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681</u>	<u>\$ 1,386</u>

母公司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85% 及 2.79%；高誠公司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62% 及 19.32%。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及高誠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及高誠

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子公司所得稅租稅減免相關資訊：

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富大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及嘉福公司因係設立於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富京公司及富耀公司司企業所得稅率 16.5%，依香港稅法規定，境外所得免徵所得稅。

福建冠華公司及福清富群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福州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天津富群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武漢富群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國稅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富鴻昌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東莞富鴻齊公司及東莞富鼎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福建冠華公司九十八年度為獲利之第五年，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福清富群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為獲利之第五年及第四年，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天津富群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為獲利之第四年及第三年，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武漢富群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為獲利之第四年及第三年，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富鴻昌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為獲利之第三年及第二年，依法分別減半及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東莞富鴻齊公司九十八年度為獲利之第五年，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東莞富鼎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為獲利之第四年及第三年度，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母公司及高誠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截 至 核 定 年 度</u>
母 公 司	九 十 七
高 誠 公 司	九 十 七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u>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u>	<u>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u>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u>	<u>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03,858	\$ 298,525	\$ 802,383	\$ 358,839	\$ 318,459	\$ 677,298
勞健保費用	2,041	17,609	19,650	5,142	11,167	16,309
退休金費用	4,051	15,719	19,770	3,185	13,094	16,279
其他用人費用	<u>6,031</u>	<u>34,269</u>	<u>40,300</u>	<u>6,003</u>	<u>30,493</u>	<u>36,496</u>
	515,981	366,122	882,103	373,169	373,213	746,382
折舊費用	47,318	21,668	68,986	38,952	25,034	63,986
攤銷費用	<u>8,180</u>	<u>29,587</u>	<u>37,767</u>	<u>6,136</u>	<u>14,886</u>	<u>21,022</u>
	<u>\$ 571,479</u>	<u>\$ 417,377</u>	<u>\$ 988,856</u>	<u>\$ 418,257</u>	<u>\$ 413,133</u>	<u>\$ 831,390</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該項費用分別為 22 仟元及 264 仟元（帳列營業外損失及費用－其他）。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冠威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陳建宏先生	母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陳建源先生	母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餘 額 %
<u>全 年 度</u>		
進 貨		
冠威公司	\$ 15,952	-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陳 建 宏	\$ 1,210	-
陳 建 源	662	-
	\$ 1,872	-
<u>年 底</u>		
應付帳款		
冠威公司	\$ 13,989	10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母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款。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18,150	\$ 23,163
獎 金	8,792	7,211
特 支 費	320	330
紅 利	13,000	9,000
	\$ 40,262	\$ 39,704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海關對加工貿易業務關稅擔保所繳納之保證金：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126,757	\$ 67,541
固定資產淨額	<u>-</u>	<u>75,314</u>
	<u>\$126,757</u>	<u>\$142,855</u>

十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母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資訊如下：

1. 母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向甲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8,260 仟元；為永業公司向甲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7,390 仟元；為富大公司向甲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6,520 仟元；為富京公司向甲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74,780 仟元；惟前述可使用上限合計為 300,000 仟元。
2. 母公司為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6,520 仟元。
3. 母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7,390 仟元。
4. 母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6,520 仟元。
5. 母公司為廣進公司及富京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7,390 仟元。
6. 母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及永業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6,520 仟元。

(二) 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及未來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	\$ 85,393
一〇一年	62,739
一〇二年	59,397
一〇三年	60,098
一〇四年	56,234

依約，一〇五年以後應支付租金約為 59,662 仟元，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8% 折算之現值約為 55,340 仟元。

二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母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一〇〇年三月一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三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00	\$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8,432	178,432	-	-
存出保證金	42,993	42,993	18,575	18,575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77	477	-	-
存入保證金	2,009	2,009	2,635	2,635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 178,432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0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77	-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益(損)金額分別為(502)仟元及103仟元；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利率交換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選擇權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益(損)金額分別為(1,236)仟元及3,041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51,858仟元及803,297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87,964仟元及

187,866 仟元；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89,025 仟元及 1,479,585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及遠期外匯交易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預期具有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一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上升 44 仟美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負債之遠期外匯交易，其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預計一〇〇年第一季產生人民幣 1,429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美金 214 仟元之現金流入；暨預計一〇〇年第四季產生人民幣 27,806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美金 4,230 仟元之現金流

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二、其他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4,911	29.13	\$2,764,752	\$ 91,101	31.99	\$2,914,325
人民幣	374,565	4.4205	1,655,765	290,385	4.6858	1,360,384
日幣	7,479	0.3582	2,679	6,648	0.3472	2,308
港幣	442	3.7480	1,655	241	4.6858	9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9,623	29.13	1,154,219	23,848	31.99	762,902
人民幣	124,241	4.4205	549,208	79,830	4.6858	374,066
<u>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元	834	29.13	24,280	-	-	-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及二一。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二、三及五～七。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二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十。

(二) 地區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地區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十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美 洲	\$272,119	\$ 7,826
歐 洲	5,343	-
亞 洲	2,809	374,578
	<u>\$280,442</u>	<u>\$382,404</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銷 貨 收 入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比 例 (%)	銷 貨 收 入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比 例 (%)
A 公司	\$ 1,661,434	25	\$ 1,695,014	28
B 公司	1,450,566	22	1,481,667	25
C 公司	1,004,490	15	1,046,710	1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最高	餘額						名稱	價值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6,520 (美元 4,000 仟元)	\$ 72,825 (美元 2,500 仟元)	3%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699,3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98,7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956 (美元 1,200 仟元)	34,956 (美元 1,200 仟元)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99,3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98,7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999 (美元 2,300 仟元)	66,999 (美元 2,300 仟元)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99,3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98,7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24 (人民幣 2,720 仟元)	-	4.5%-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99,3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98,7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3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361 (人民幣 12,750 仟元)	56,361 (人民幣 12,750 仟元)	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99,3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98,7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4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1,300 (美元 10,000 仟元)	262,170 (美元 9,000 仟元)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99,3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98,7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7,019 (美元 7,450 仟元)	171,867 (美元 5,900 仟元)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99,3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398,77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最高 餘額	年底 餘額						名稱	價值		
5	福州富鴻齊電 子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82,063 (美元 6,250 仟元)	\$ 100,499 (美元 3,450 仟元)	3%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699,387 (信錦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淨值 20%)	\$1,398,774 (信錦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 密模具塑 膠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3,262 (人民幣 3,000 仟 元)	13,262 (人民幣 3,000 仟 元)	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99,387 (信錦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淨值 20%)	1,398,774 (信錦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 密模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59,138 (人民幣 36,000 仟 元)	159,138 (人民幣 36,000 仟 元)	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99,387 (信錦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淨值 20%)	1,398,774 (信錦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淨值 40%)
6	蘇州富鴻齊電 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326 (人民幣 300 仟 元)	-	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99,387 (信錦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淨值 20%)	1,398,774 (信錦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淨值 40%)

註一：本年度最高餘額及年底餘額係按九十九年底匯率計算。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49,08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 407,820 (美元14,000 仟元)	\$ 378,690 (美元 13,000 仟元) (註一、三、四及六)	\$ -	10.83%	\$ 1,748,46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49,08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436,950 (美元15,000 仟元)	436,950 (美元15,000 仟元) (註一、二、三及四)	-	12.50%	1,748,46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49,08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524,340 (美元18,000 仟元)	524,340 (美元18,000 仟元) (註一、二、三、四及六)	-	14.99%	1,748,46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廣進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49,08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87,390 (美元 3,000 仟元)	87,390 (美元 3,000 仟元) (註五)	-	2.50%	1,748,46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49,08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582,600 (美元20,000 仟元)	582,600 (美元 20,000 仟元) (註一、二、三、四及五)	-	16.66%	1,748,46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 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49,08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88,410 (人民幣 20,000 仟元)	88,410 (人民幣 20,000 仟元)	-	2.53%	1,748,46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註一：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向甲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8,260 仟元；為永業公司向甲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7,390 仟元；為富大公司向甲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6,520 仟元；為富京公司向甲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74,780 仟元；惟前述可使用上限合計為 300,000 仟元。

註二：為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6,520 仟元。

註三：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7,390 仟元。

註四：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6,520 仟元。

註五：為廣進公司及富京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7,390 仟元。

註六：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及永業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6,520 仟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545,584	\$ 2,174,504	100	\$ 2,174,504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87,666	100	1,787,666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140,000	25,196	38	25,180	(註一及二)
	<u>股單</u>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77,781	100	77,781	(註一)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317	100	60,317	(註一)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69,986	100	469,986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6,343	100	346,343	(註一)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835	100	25,835	(註一)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280	49	24,280	(註一)
	<u>受益憑證</u>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803	59,407	-	59,407	(註三)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7,844	44,279	-	44,279	(註三)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u>股單</u>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13,402	100	416,836	(註一及二)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77,596	100	77,596	(註一)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782,767	100	782,767	(註一)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8,152	100	148,295	(註一及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富大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229,641	100	\$ 233,632	(註一及二)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37,783	100	37,783	(註一)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133,107	100	133,124	(註一及二)
	<u>受益憑證</u>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29,246	44,953	-	44,953	(註三)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86,018	29,793	-	29,793	(註三)
	<u>股 單</u>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 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589,677	100	589,779	(註一及二)
	<u>股 單</u>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48,321	100	48,887	(註一及二)
	<u>股 單</u>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470,475	100	470,475	(註一)
	<u>股 單</u>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375,225	100	375,232	(註一及二)
	<u>股 單</u>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26,015	100	26,015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側、逆流交易及折價取得股權未攤銷金額。

註三：基金受益憑證係按九十九年底之淨資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仟)	金額
廣進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98	\$ 101,955	127	\$ 44,100	\$ 43,695	\$ 405	171	\$ 59,407 (註一)

註一：差異係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147 仟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 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16,631	29	(註)	\$ -	-	(\$ 76,836)	(2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48,851	34	(註)	-	-	(218,558)	(61)	
富大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10,047	100	(註)	-	-	(444,946)	(49)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 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04,811	13	(註)	-	-	-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 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53,832	98	(註)	-	-	(110,683)	(10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89,251	90	(註)	-	-	-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 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 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51,425	18	(註)	-	-	(62,031)	(27)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 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16,631)	(47)	(註)	-	-	76,836	35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48,851)	(12)	(註)	-	-	218,558	27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 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010,047)	(99)	(註)	-	-	444,946	79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 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53,832)	(100)	(註)	-	-	110,683	100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 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 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51,425)	(95)	(註)	-	-	62,031	93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 膠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9,251)	(87)	(註)	-	-	-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04,811)	(63)	(註)	-	-	-	-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265,230 (註一)	-	\$ -	-	\$ -	\$ -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218,558	-	-	-	72,140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444,946	-	-	-	-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10,683	-	-	-	-	-
廣進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73,306 (註二)	-	-	-	-	-
廣進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02,184 (註三)	-	-	-	-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1,202 (註四)	-	-	-	-	-

註一：係包含融資款 262,170 仟元及應收利息 3,060 仟元。

註二：係包含融資款 171,867 仟元及應收利息 1,439 仟元。

註三：係包含融資款 100,499 仟元及應收利息 1,685 仟元。

註四：係包含融資款 159,138 仟元及應收利息 2,064 仟元。

註五：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比率(%)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並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 110,598	\$ 110,598	3,545,584	100	\$ 2,174,504	\$ 333,034	\$ 333,034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470,000	470,000	-	100	1,787,666	52,576	52,576	(註一)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3,275	7,650	1,140,000	38	25,196	15,157	5,918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3,212	53,212	-	100	77,781	(6,827)	(6,827)	(註一)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8,384	8,384	-	100	60,317	(10,678)	(10,678)	(註一)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19,342	119,342	-	100	469,986	38,734	38,734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60,175	32,800	-	100	346,343	73,078	73,078	(註一)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46,885	-	-	100	25,835	(20,001)	(20,001)	(註一)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38,977	-	-	49	24,280	(24,612)	(12,060)	(註一)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6,643	16,643	-	100	413,402	110,407	111,847	(註一)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25,957	125,957	-	100	77,596	(4,730)	(4,730)	(註一)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4,362	64,362	-	100	782,767	223,000	223,249	(註一)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7,430	37,430	-	100	148,152	9,570	9,456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大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 公司	中國福州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 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 之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 92,601	\$ 92,601	-	100	\$ 229,641	\$ 4,645	\$ 7,586	(註一)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 公司	中國天津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 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9,251	19,251	-	100	37,783	9,661	9,661	(註一)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 公司	中國福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 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5,680	55,680	-	100	133,107	16,832	17,310	(註一)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 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 關進出口業務	16,643	16,643	-	100	589,677	231,340	231,288	(註一) (註一)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 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 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 之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129,586	129,586	-	100	48,321	(12,244)	(12,590)	(註一) (註一)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 司	中國蘇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 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7,145	17,145	-	100	470,475	40,593	40,593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 公司	中國中山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 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60,175	32,800	-	100	375,225	90,060	90,052	(註一)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昆山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 精密軸承、精密五金 及其配件	46,885	-	-	100	26,015	(19,806)	(19,806)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本年底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	匯出	收回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42,840	(二)	\$ 60,678 (2,083 仟美元)	\$ -	\$ -	\$ 60,678 (2,083 仟美元)	100%	\$ 223,249	\$ 782,767	\$ 29,130 (1,000 仟美元)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40,504	(二)及(五)	-	-	-	-	100%	9,456	148,152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9,693	(二)	39,500 (1,356 仟美元)	-	-	39,500 (1,356 仟美元)	100%	7,586	229,641	-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1,315	(五)	-	-	-	-	100%	9,661	37,783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8,460	(五)	-	-	-	-	100%	17,310	133,107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7,682	(三)	-	-	-	-	100%	231,288	589,677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23,953	(二)	-	-	-	-	100%	(12,590)	48,321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6,911	(三)	73,786 (2,533 仟美元)	-	-	73,786 (2,533 仟美元)	100%	(6,827)	77,781	-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9,414	(三)	47,628 (1,635 仟美元)	-	-	47,628 (1,635 仟美元)	100%	(10,678)	60,317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8,294	(三)及(五)	-	-	-	-	100%	40,593	470,475	128,172 (4,400 仟美元)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50,860	(五)	-	-	-	-	100%	90,052	375,225	-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44,818	(二)	-	-	-	-	100%	(19,806)	26,015	-
中山嘉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五金配件	78,285	(三)	-	-	-	-	49%	(3,171)	33,836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221,592 (7,607 仟美元)	\$952,318 (32,692 仟美元)	\$2,122,84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 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及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及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暨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九十九年度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01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48,517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廣進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7,27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5,23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30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大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55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富大有限公司	1	進貨	248,851	依雙方約定價格	4
		富大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80,278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786	依雙方合約議定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8,74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48,115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41,150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050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1	銷貨	7,3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35,978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3,05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71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37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836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進貨	216,631	依雙方約定價格	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30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21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1,6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4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204,811	依雙方約定價格	3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289,251	依雙方約定價格	4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7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6,83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16,631	依雙方約定價格	3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1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2,26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1,20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70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2,17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98,9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3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71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37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5,978	依雙方約定價格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3,05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1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26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21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6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4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786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8,74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48,115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8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進貨	41,760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12,782	依雙方約定價格	-		
		富大有限公司	3	進貨	39,129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5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050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41,150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1,053,83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6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6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14,858	依雙方約定價格	-		
6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55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48,851	依雙方約定價格	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80,278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廣進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3,10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3,30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9,129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2,010,04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4,94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7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04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7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5,23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7,27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3,10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30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3,30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18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71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8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10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51,42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9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03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48,517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1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1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151,42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03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70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98,9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17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20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2,010,04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0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4,94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7
1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4,0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87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進貨	204,811	依雙方約定價格	3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289,251	依雙方約定價格	4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7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6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4,858	依雙方約定價格	-
12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4,0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87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7,3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3,30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18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8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1,760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2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 12,782	依雙方約定價格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053,83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6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6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13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11,886	依雙方約定價格	-
14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銷貨	11,886	依雙方約定價格	-
15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71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6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10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u>九十八年度</u>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34,430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9,6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10,01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20,1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1,6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49,850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廣進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6,84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廣進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2,95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22,050	依雙方約定價格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進貨	121,085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2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4,430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0,1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6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10,01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1,6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24,895	依雙方約定價格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84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50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21,085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2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4,895	依雙方約定價格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2,84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2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1,22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 167,77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90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4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11,22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67,77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5	富大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90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2,050	依雙方約定價格	-
6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1,764,8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5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4,32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7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進貨	171,36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67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8,72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1,764,8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0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0,5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廣進有限公司	3	進貨	218,78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7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17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50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171,36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8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67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184,6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184,6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12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9	廣進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17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49,850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6,84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2,95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72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218,78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284,3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21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264,8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3,3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4
10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京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33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廣進有限公司	3	銷貨	284,3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21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1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銷貨	\$ 264,8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3,3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4
12	富京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9,33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中山富鴻齊有限公司	3	進貨	812,66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4
		中山富鴻齊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56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13	中山富鴻齊有限公司	富京有限公司	3	銷貨	812,66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4
		富京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56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14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進貨	14,32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7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5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10,3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6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銷貨	10,3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產業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塑模部門	零組件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塑模部門	零組件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60,449	\$ 5,797,052	\$ -	\$ 6,657,501	\$ 678,353	\$ 5,261,565	\$ -	\$ 5,939,918
來自母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921,201	3,815,150	(4,736,351)	-	660,051	3,572,553	(4,232,604)	-
收入合計	\$ 1,781,650	\$ 9,612,202	(\$ 4,736,351)	\$ 6,657,501	\$ 1,338,404	\$ 8,834,118	(\$ 4,232,604)	\$ 5,939,918
部門利益	\$ 161,399	\$ 1,200,241	(\$ 133,656)	\$ 1,227,984	\$ 146,520	\$ 1,466,316	(\$ 65,489)	\$ 1,547,347
公司一般收入				47,430				38,568
公司一般費用				(587,493)				(546,893)
利息費用				(3,318)				(4,355)
稅前利益				\$ 684,603				\$ 1,034,667
可辨認資產	\$ 1,288,518	\$ 4,430,325	\$ -	\$ 5,718,843	\$ 999,763	\$ 4,382,323	\$ -	\$ 5,382,086
公司一般資產				683,459				688,694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4,280				-
資產合計				\$ 6,426,582				\$ 6,070,780
折舊及攤提費用	\$ 34,018	\$ 72,757			\$ 28,478	\$ 56,794		
資本支出金額	\$ 168,960	\$ 208,849			\$ 25,000	\$ 63,910		

說明：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部門分為塑模事業群及零組件事業群。

(二)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與費用，惟不包括公司一般管理費用及利息費用。

(三)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四) 部門間之銷貨與轉撥係以正常銷貨價格為計價基礎。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地區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國	內	大	洋	洲	國	內	大	洋	洲
來自母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1,059,244		\$2,848,727		\$2,749,530	\$ 604,727		\$2,892,509		\$2,442,682
來自母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u>255,942</u>		<u>588,134</u>		<u>3,892,275</u>	<u>97,432</u>		<u>470,647</u>		<u>3,664,525</u>
收入合計	<u>\$1,315,186</u>		<u>\$3,436,861</u>		<u>\$6,641,805</u>	<u>\$ 702,159</u>		<u>\$3,363,156</u>		<u>\$6,107,207</u>
部門利益	<u>\$ 266,240</u>		<u>(\$ 83,127)</u>		<u>\$1,178,527</u>	<u>\$ 115,679</u>		<u>(\$ 92,653)</u>		<u>\$1,589,810</u>
公司一般收入					47,430					38,568
公司一般費用					(587,493)					(546,893)
利息費用					(3,318)					(4,355)
稅前利益					<u>\$ 684,603</u>					<u>\$1,034,667</u>
可辨認資產	<u>\$1,090,308</u>		<u>\$1,661,337</u>		<u>\$3,650,657</u>	<u>\$1,072,012</u>		<u>\$2,283,060</u>		<u>\$2,715,708</u>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 資					<u>24,280</u>					<u>-</u>
資產合計					<u>\$6,426,582</u>					<u>\$6,070,780</u>

說明：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部門分為國內事業部、大洋洲及亞洲事業部。

(二)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與費用，惟不包括公司一般管理費用及利息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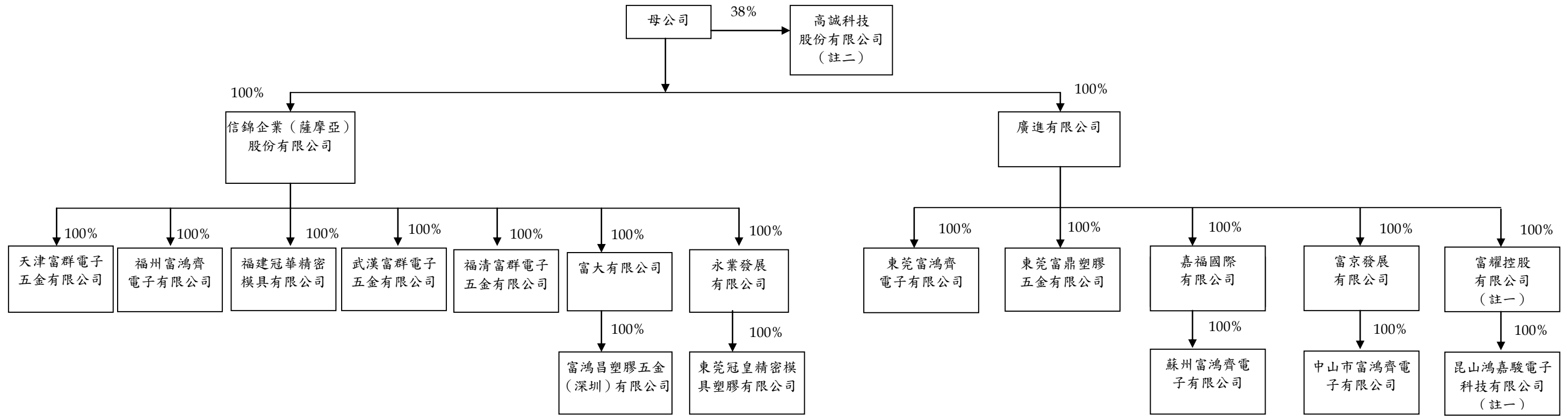
(三)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四) 部門間之銷貨與轉撥係以正常銷貨價格為計價基礎。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圖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附表十二



註一：於九十九年三月設立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二：於九十九年一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51% 減少至 38%，惟因母公司有權主導該公司董事會（3 席董事母公司占 2 席），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母公司仍視為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